

UDC 628.5 : 543.05  
C 7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733—92

---

## 有毒作业场所空气采样规范

Air sampling rule of operation with exposure to toxic chemicals in the workplace

1992-10-07发布

1993-06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有毒作业场所空气采样规范

GB 13733—92

Air sampling rule of operation with exposure to toxic  
chemicals in the workplace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时,采样点的设定、采样频率、采样时机、采样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有毒作业分级、防毒工程措施评价。

### 2 术语

#### 2.1 采样点

采样时,采样收集器安放的位置。

#### 2.2 采样频率

单位时间内,在同一采样点的采样次数。

#### 2.3 采样时机

为采集到有代表性样品所规定的具有时间性的客观条件。

#### 2.4 采样方法

系指对被测有毒物质采样时所用的采样仪器设备及采样操作步骤。

### 3 采样点的设定

3.1 采样点必须包括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最高;操作者接触有毒物质时间最长及上述两种状况同时具备的工作地点。

3.2 在污染源下风向的岗位工种至少设一个采样点。

3.3 采样点的高度以操作者呼吸带高度为准。

3.4 采样点应尽可能靠近操作者,但不影响操作者正常操作,应避免生产过程中被测物质直接飞溅入收集器内。

3.5 有毒作业分级时,被测有毒物质逸散范围内的所有岗位工种应分别设置采样点。

3.6 评价防毒工程措施净化效率时,应在设备的进口和出口的断面布点(详见各类防毒工程措施净化效率的采样规定)。

3.7 评价防毒工程措施效果时,应在开启通风净化装置前后按第3.5条设定采样点。

### 4 采样点的数量

4.1 对岗位工种有毒作业分级时,至少应设1个采样点。

4.2 对工作地点有毒作业分级时,应按岗位工种数布点。至少应设3个采样点。

### 5 采样时机

5.1 应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及操作者正确操作状况下采样。